公司代码:600630　　公司简称:龙头股份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卫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思源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寅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5,923,278.82	2,626,494,109.33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6,901,681.00	1,526,692,340.71	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798.15	-75,011,690.00	82.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5,376,112.94	727,253,502.93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9,240.57	-98,994,571.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7,762.23	-93,007,807.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5.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7,76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4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14.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和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影响额	-1,630,617.29	
合计	4,891,478.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9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7,811,197	30.08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丽琼	6,348,238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源	5,140,300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宗路	2,669,979	0.6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160,000	0.51	0	无	0	其他
曹俊	1,540,864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於仁杰	1,314,1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晔	1,263,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1,225,9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云	1,15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7,811,197	人民币普通股	127,811,197			
吴丽琼	6,348,238	人民币普通股	6,348,238			
张源	5,1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300			
黄宗路	2,669,979	人民币普通股	2,669,979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曹俊	1,540,864	人民币普通股	1,540,864			
於仁杰	1,3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100			
俞晔	1,2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600			
陈峰	1,2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900			
洪云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未知在其他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增减原因
使用权资产	47,022,007.38	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应付票据	41,652,488.40	69,494,404.45	-40.06	报告期应付票据结算额减少
预收款项	58,680.00	902,526.65	-93.50	报告期预收租金部分计入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123,207.17	14,755,094.03	-92.39	报告期内发放年初计提的员工奖金
应交税费	19,427,974.42	46,279,282.04	-58.02	报告期内已缴纳相关税费
租赁负债	45,107,103.33	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长期应付款	57,069,500.00	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收到应对疫情专项支持资金
递延收益	3,845,571.07	5,685,883.56	-32.3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进行摊销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幅度%	增减原因
财务费用	5,217,628.25	10,025,941.86	-47.96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6,457,267.70	9,471,321.89	-31.8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7,491,678.61	409,068.55	1,731.40	报告期内收回应收款项而冲销坏账计提
资产处置收益	0.00	7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无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	159,614.87	102,818.68	55.24	报告期内收到保险公司货物损坏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94,786.94	17,641,493.02	-99.46	报告期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798.15	-75,011,690.00	82.35	报告期内销售净回笼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3,188.68	-30,469,849.96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收到国资委下拨防疫专项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5,759.71	64,694,141.50	-215.17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先生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1-01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依据"针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进行品牌分类统计,同一商品大类无法细分(本公告牵涉内容统计口径相同,以下不再重复),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品牌	门店类型	2020年末数量(家)	2021年第一季度数量(家)	2021年第一季度新开(家)	2021年第一季度关闭(家)
品牌集合	专卖店/柜	1,595	1,675	85	5
品牌集合	加盟店/柜	1,801	815	80	1,066
合计	-	3,396	2,490	165	1,071
针织品	专卖店/柜	1,494	1,566	82	0
	加盟店/柜	1,740	762	77	1,055
针织品小计	-	3,234	2,328	159	1,055
服装服饰	专卖店/柜	87	86	3	4
	加盟店/柜	53	48	3	8
服装服饰小计	-	140	134	6	12
家用纺织品	专卖店/柜	24	23	0	1
	加盟店/柜	8	5	0	3
家用纺织品小计	-	32	28	0	4

2. 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有品牌合计	32,618	13,749	58	16	-6	10
授权品牌合计	971	653	33	-25	-2	-1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有品牌	针织品	28,008	10,128	64	20	-8	11
	家用纺织品	1,719	1,216	29	2	-8	8
	服装服饰	2,891	2,405	17	-7	2	-7
自有品牌小计		32,618	13,749	58	16	-6	10
授权品牌	针织品	957	642	33	-21	4	-16
	服装服饰	14	11	25	-84	-79	-19
授权品牌小计		971	653	33	-25	-2	-16

3. 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15,697	5,730	63	22	19	1
加盟店	1,912	1,002	48	28	14	5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10,378	31	52	9,019	31	43
线下销售	23,211	69	59	20,462	69	50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1-01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预计会增加公司总资产382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3822万元人民币,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1-01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1-01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监事3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查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3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淳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徐国君

公司负责人丁利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英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570,523.11	140,822,772.45	5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50,144.52	2,721,587.20	16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68,502.70	1,195,423.24	3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37,920.66	-31,588,427.93	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26%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3,176,025.28	1,361,829,353.55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1,506,597.23	1,084,356,452.71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348.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80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77.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874.02	
合计	1,281,641.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9%	40,662,000	0	质押	13,600,000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1%	7,335,200	0		0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4,755,200	0		0
赵桂芬	境内自然人	2.56%	3,054,046	0		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5%	2,943,700	0		0
陈午阳	境内自然人	2.24%	2,689,697	0		0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578,500	0		0
青岛拥鸿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331,800	0		0
景扬健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1,428,700	0		0
深圳市前海宜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17,2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2,000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3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5,200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5,200			
赵桂芬	3,054,046	人民币普通股	3,054,046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3,700			
陈午阳	2,689,697	人民币普通股	2,689,697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8,500			
青岛拥鸿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1,800			
景扬健速有限公司	1,4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700			
深圳市前海宜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桂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54,046股,实际合计持有3,054,046股。 公司股东陈午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89,697股,实际合计持有2,689,69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5,290,387.25	7,813,682.64	-2,523,295.39	-32.29%	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35,363.42	1,935,695.01	2,299,668.41	118.80%	主要是本期增加的留抵增值税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601,925.97		13,601,925.97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票据	30,750,000.00		30,750,000.00		主要是本期增加的尚未到期支付的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94,188.95	8,340,924.82	-6,846,735.87	-82.09%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上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029,256.92	2,869,405.14	-1,840,148.22	-64.13%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上年度末应交税费所致。
租赁负债	11,147,618.21		11,147,618.21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4,570,523.11	140,822,772.45	83,747,750.66	59.47%	主要是本期国内销售收入及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60,333,812.43	98,529,323.01	61,804,489.42	62.73%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9,707.80	1,677,799.52	-1,498,091.72	-89.29%	主要是本期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2,655,856.31	19,928,895.85	12,726,960.46	63.86%	主要是本期广告费及安装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429,445.41	10,382,473.76	3,046,971.65	29.35%	主要是本期管理人员工资及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15,348.54	138,901.95	976,446.59	702.98%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87,360.24	967,145.20	-579,784.96	-59.95%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444.44	755,798.14	-728,353.70	-96.37%	主要是本期末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8,560.84	563,643.77	-962,194.61	-170.71%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3,641.14		-453,641.14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508.41	27,508.41	100.00%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637.38	7,850.55	14,786.83	188.35%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245.38	232,695,509.12	-228,298,263.74	-98.11%	主要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20.21	-7,019,454.17	6,861,433.96	97.75%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概述及披露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与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人恒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与相关方已于2020年12月24日签订《合伙协议》,该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基金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03月20日	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294,558.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05,441.72元。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57.3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438.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862.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62.13万元(含利息收入),购买3个月大额存单余额为18,000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00	5,000	0
合计		7,500	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利荣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1年6月10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10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海南江恒持有公司4066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9%。海南江恒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